

证券代码：002562

证券简称：兄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72

债券代码：128021

债券简称：兄弟转债

##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兄弟科技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浙民终36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事件的基本情况

2018年6月13日，公司收到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华化工”）以公司侵权损害赔偿为由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收到〈民事起诉状〉的公告》（2018-044）、《关于收到〈民事起诉状〉的补充公告》（2018-045）。

2018年10月，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18）浙04民初12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华化工的诉讼请求，缺乏证据支持，其所称的兄弟科技存在恶意经营行为，也不符合常理，判决驳回原告中华化工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2018-085）。

2018年12月底，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，中华化工因不服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04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，提起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〈传票〉的公告》（2019-003）。

2019年5月，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（2018）浙民终106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华化工主张的166.06006吨香兰素存货减少事宜，认为一审法院的事实未查清，本案宜发回重审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2019-043）。

2019年6月底，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传票》，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重新开庭审理公司与中华化工的纠纷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

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〈传票〉的公告》(2019-053)。

2020年2月,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(2019)浙04民初14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中华化工全部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(2020-005)。

2020年5月,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《传票》与《应诉通知书》,中华化工因不服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(2019)浙04民初14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提起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〈传票〉的公告》(2020-039)。

## 二、民事判决情况

根据(2020)浙民终36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,中华化工的上诉请求与理由均不能成立,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实体处理妥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判决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案件受理费由中华化工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 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

截至公告日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0)浙民终36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  
特此公告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7日